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主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6,725,817 股佔本公司總股數 23,861,698 股之 70.09%。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錄:林莉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決 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1)。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決 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2)。

案由(三):修訂「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決 議:知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3)。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敬請 承認。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4、第13-18頁附件5)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后,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3,20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24,094)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5,729,1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000,4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00,049)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159,629,5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1,486,839	每股 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42,710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9,083,157元。

註2.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539,004元。

註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4.股利之分配其股本計算包含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906,698股。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906,698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至股東股利,合計發行新股約2,390,67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尚有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修正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390,670股,依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金額23,906,700元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擬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5.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6.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3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4,300仟元(以民國103年4月25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243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3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3年~10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29仟元、8,708仟元、6,581仟元、4,860仟元及1,823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3年~107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0元、0.36元、0.28元、0.20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9-21頁附件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25頁附件7。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28頁附件8。

決 議:經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0分。

民國一〇二年對伺服器產業及信聯科技而言,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因為美國聯準會提出量化寬鬆政策持續退場的觀點,造成全球經濟持續疲軟,來自大企業及政府機關的伺服器需求減少,直接影響伺服器品牌商及ODM廠商的表現不如預期,更帶來了伺服器市場的嚴峻挑戰。

而機會隨著挑戰而來,來自雲端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快速的成長,帶來強勁的伺服器需求,再加上國際網路大廠由伺服器品牌商轉向ODM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以建置雲端計算及資料中心;直接採購的方式帶動了信聯業績成長的動能,也使信聯科技能突破重圍大幅提升市佔率。

全球伺服器整體需求並未大幅度成長狀態下,我們憑藉市佔率由15%提升至20%,在營收方面繳出亮眼的成績單,整體表現較前一年成長了21.96%。

財務表現

信聯科技民國一〇二年全年營業收入為590,802仟元、稅後淨利為171,000仟元,分別較一〇一年的484,409仟元與135,653仟元,增加21.96%及26.06%,每股盈餘為7.40元。

信聯科技民國一〇二年毛利率為54%,前一年為56%,毛利率降低係因新一代的伺服器晶片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由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民國一〇二年之營業利率為31%,僅較前一年減少1%。

企業發展

民國一〇二年對信聯而言,是一重要的里程碑,我們順利的完成上櫃掛牌,成為上櫃公司,同時在營運及市場佔有率上也持續穩定的成長,由於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信聯科技才得以創造連續七年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成長的佳績,相信,在一〇三年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市場發展

民國一〇二年伺服器市場因國際網路大廠如Facebook、Google、Amazon等陸續擴建旗下的資料中心,造成雲端伺服器的高度成長,為能充分的使用處理器之效能及考量資料中心的建置模式,使伺服器從過去強調個別運算效能和穩定性轉換為高密度的空間配置及低功耗的節能需求等方向,為符合資料中心降低伺服器機房的電力及成本的需求,除了ARM-based的微型伺服器之外,Intel X86 based的CPU也在民國一〇二年問世。

社會責任

信聯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要靠社會及環境的配合,在專注於本業經營的同時,也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信聯在民國一〇二年除添購六百餘冊新書予新竹家扶中心作為偏鄉地區的兒童課外圖書外,並號召同仁捐贈二手書籍及規畫「圖書志工」,由同仁利用公益假或私人的時間協助修補破損的二手書籍與數百本圖書的歸類、整理與數位編碼,以增加圖書的多樣性與使用的便利性。信聯秉持回饋國家、社會之心理,持續貢獻一己之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同仁們也都主動參與做義工,希望即使身處偏鄉的兒童也都能獲得充足的資源,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縮短城鄉之差距,幫助孩子在未來的學習生涯走得更順利。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由於國際網路大廠直接向ODM廠商採購客製化伺服器之趨勢,使台灣伺服器代工廠商成為新興勢力,代工廠商反過來主動承接國際網路大廠之訂單,進而瓜分品牌廠商之市場占有率,在此趨勢下,將會為信聯帶來高於整體伺服器市場的成長率。此外,ARM-Base架構的伺服器,為伺服器帶來了低功耗及高密度運算的優勢,此類型架構被稱為微型伺服器(Micro Server),由於網路服務大廠對節能的的需求十分重視,將影響未來硬體走向。信聯已經領先同業嗅到這個趨勢並在去年年底推出微型伺服器的遠端管理晶片主打低功耗,低成本晶片,相信在伺服器管理晶片市場,能再下一城,搶佔更高的市場占有率。

近年來藉由虛擬化及分散式運算的輔助,大大提升運算效能,信聯察覺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的發展時點已經到了,因此,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之新世代規格RemoteFX8.0協定系統晶片即將在今年年中發表。透過微軟RemoteFX功能的遠端桌面服務,使用者只要透過輕薄的終端產品連線到遠端裝置,即可擁有一個不失真的虛擬桌面。

信聯科技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年剛好滿十周年。我們將持續擴展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並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目前公司的新一代產品將由原0.13微米製程技術導入40奈米,以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共創雙贏。信聯持續為未來的成長布局,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 2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永 平

監察人：徐 宏 淵

監察人：池 宜 晏

附件 3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二)既得條件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二)既得條件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	應因主管機關要求，部分條文修正，應於最近期股東會追認。

附件 4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22,572	76	\$ 336,853	65	\$ 296,194	7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	\$ 25,019	3	\$ 22,792	4	\$ 15,9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97,390	12	94,307	18	85,679	21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5,810	1	1,380	-	1,403	-	2219	其他應付帳 (附註十二)	20,441	3	16,631	3	11,800	3
1200	其他應收帳 (附註四)	2,857	-	1,563	-	49	-	2280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八)	36,991	4	28,141	6	5,78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772	4	30,724	6	12,600	3	2280	其他應付帳－其他 (附註四及十三)	14,519	2	15,499	3	11,240	3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十一)	3,322	-	3,101	-	3,916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3,788	2	15,499	3	15,898	4
115X	流動資產合計	763,183	95	462,828	90	392,811	95	215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06	-	290	-	236	-
									流動負債合計	117,283	14	97,782	19	60,89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七)	14,752	2	26,906	5	12,124	3	220X	負債合計						
17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9,844	5	20,922	4	2,080	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899	-	3,237	-	2,832	-		股本	238,617	29	212,980	41	200,730	48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	-	1,984	1	-	-		資本公積	257,688	31	48,602	9	47,242	11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1,905	-	1,680	-	-	-		保留盈餘	41,238	5	27,091	5	18,684	4
19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905	-	3,584	1	1,462	-		法定盈餘公積	126,230	22	135,967	26	89,633	22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400	7	54,649	10	19,398	5		未分配盈餘	217,988	27	163,638	31	108,317	26
									負債與權益合計	(8,273)	(1)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結算酬勞	706,800	86	424,745	81	356,344	85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X	權益合計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與權益合計	\$ 893,833	100	\$ 522,827	100	\$ 417,239	100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590,105		\$ 483,62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97		78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0,802	100	484,4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5110	銷貨成本	270,699	46	215,104	44
5900	營業毛利	320,103	54	269,305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20	2	15,977	3
6200	管理費用	34,785	6	28,8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66	15	70,59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71	23	115,420	24
6900	營業淨利	182,132	31	153,88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七）	5,954	1	(5,43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6,323	1	2,0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53)	-	(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2,224	2	(3,557)	(1)
7900	稅前淨利	194,356	33	150,32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3,356	4	14,67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000	29	\$ 135,653	28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 7.40		\$ 6.37	
9850	稀釋	\$ 7.34		\$ 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任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鴻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356	\$ 150,3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89	13,391
A20200	攤銷費用	11,842	9,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7	-
A20900	財務成本	53	21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21)	(489)
A21200	利息收入	(3,103)	(1,5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96)	3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440)	2,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增加	(6,822)	(8,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3)	(1,517)
A31200	存貨增加	(2,152)	(18,4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151)	(1,1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23	6,90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增加	4,010	4,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49	33,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857	189,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	(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9)	(1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05	177,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52	1,5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1)	(30,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64)	(27,0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8)	(55,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6,670)	(\$ 80,312)
C04600	現金增資	226,3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9,678	(78,2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4	(2,8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5,719	40,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53	296,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72	\$ 336,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	第一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用範圍如下：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或經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三、 <u>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四、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五、 <u>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或經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六、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三、專業估價.....，應洽請會計師會計師公會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置</u>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三、專業估價...，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十五條 本公司...，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七、.....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配合法令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為準，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為準，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法令修正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修正原說明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公司，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法令修改